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楚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50-89-01-3099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万文波	联系方式	159950881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乡（街道）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			
地理坐标	（119 度 48 分 43.992 秒， 31 度 43 分 53.8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5）5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 1992.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规划情况</p>	<p>1、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函〔2025〕9号） 2、规划名称：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6号 3、规划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p> <p>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p> <p>根据《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p>

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6号）：

一、原则同意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你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着力将溧阳市建成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城市、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兴中心城市、常州市重要生态创新极核；将金坛区建成区域性新兴制造业基地、太湖丘陵地区生态宜居福地；**将武进区建成先进智能制造基地、区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滨湖生态宜居美丽城区**；将新北区建成一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板块、跨江融合桥头堡、常州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将天宁区建成常州城区文商中心、城乡融合典范、产城融合高地；将钟楼区建成常州中部枢纽、都市智造高地、运河文创名区、生态宜居家园。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溧阳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7.527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4.0800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0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6.219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4593倍；金坛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377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8140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5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8.666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636倍；**武进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021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74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0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5.861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

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81 倍；新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8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8900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3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350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28 倍；天宁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1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300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00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86 倍；钟楼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61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1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00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835 倍。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与南京都市圈功能联动，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恢复长江岸线生态功能，协同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

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对照分析：本项目用地规划与《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协调性分析详见附图。对照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故本项目符合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3、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18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761号），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二、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产业发展重点：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38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51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 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 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 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 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 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 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 现约有 2000 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 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 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现有 279 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 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 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 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主要配套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 与产业定位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相容。

三、用地布局规划

空间布局: 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 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 优化功能分区, 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 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 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 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 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 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 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 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 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

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进行橡胶模具及橡胶制品生产，主要配套汽车制造业，与产业定位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相容，同时与功能布局相容。

四、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目前整体工程（10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

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已办理排水许可证（苏 2024 字第 247（B）号）。

（3）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4.7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7km；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相符

健全环境监测 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	相符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 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3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橡胶模具及橡胶制品生产；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厚余村，位于项目园区边界西南侧 424m 处；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项目。	相符
	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 智能装备制造：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管制要求	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18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7km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橡胶模具及橡胶制品制造，会有少量硫化氢产生，但园区边界距离最近的村庄为西南侧的厚余村（424m）；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 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中的“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武经发管备(2025) 59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项目南侧 4.7km 处,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分类,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 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 属于不达标区, 通过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尚有环境容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4 年,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 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 III、重回“良好”湖泊, 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 II 类水平, 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根据现状监测结果, 武宜运河各断面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600m³/a，用电量为91万kW·h(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无含氮磷工业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最新发布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分析如下：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p>	<p>（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7km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p> <p>（3）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距离长江约33.2km。</p> <p>（4）本项目为橡胶模具与橡胶</p>	相符

	<p>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淘汰类的产业。</p> <p>（5）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建成后自来水用量为 600m³/a；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p>	相符
<p>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分析如下：</p>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7km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橡胶模具及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淘汰类的产业。</p> <p>(4) 本项目为橡胶模具及橡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在武进区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p>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 到2025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 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建成后自来水用量为600m³/a;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 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p>	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18幢），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p> <p>(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p>	<p>本项目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主要进行橡胶模具及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无印染、电镀工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2022]) 7号	<p>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由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0%,满足相应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	本项目为年产橡胶模具500套及橡胶制品1000万	相符

<p>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件新建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p>	
<p>《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p>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p>	<p>企业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相符</p>

		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关闭或削减项目中平衡;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相符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6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主要工艺为橡胶-切料-成型-切边-检验、模具钢-CNC 加工-电脉冲-铣加工-装配等工序，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为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距离长江约 33.2km;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废止,但本项目为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相符</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本项目为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7km 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已废止，但本项目为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p>本项目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距离长江约 33.2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9km，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9km；为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9km，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审批前无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9km，为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楚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楚胜橡胶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18 幢，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波。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

常州楚晟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南路 588 号 5 幢 515 号，主要从事模具与橡胶制品销售。在市场驱动下，常州楚晟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已建厂房），合计厂房建筑面积 1992.58m²，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橡胶注射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类公辅设备约 41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5〕59 号），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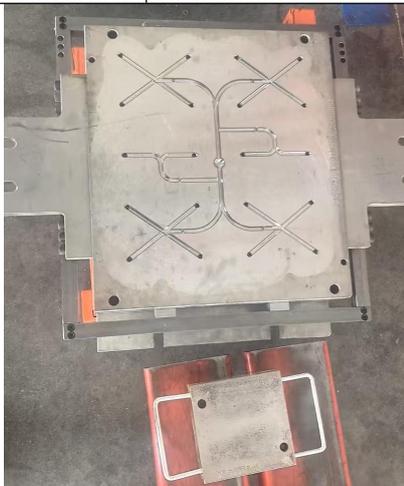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楚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橡胶模具生产线	橡胶模具*	500 套	3000h
橡胶制品生产线	橡胶制品	1000 万件	3000h



模具样品照片



橡胶制品样品照片

*注：橡胶模具外售，非自用。

建设
内容

3、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8 幢车间 (m ²)		1992.58	一层为生产区, 二层(夹层)为办公仓储区, 三层为仓储区, 四层、五层为预留区
贮存工程	成品仓库 (m ²)		30	位于三层
	原料仓库 1 (m ²)		10	位于一层北侧机加工区, 储存模具钢及油品
	原料仓库 2 (m ²)		20	位于二层北侧, 储存硅橡胶混炼胶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万度/a)		91	区域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以及配电房
	给水系统 (m ³ /a)	生产、公辅用水	60	区域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540	
	排水系统 (m ³ /a)		432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3m ²	位于一层北侧机加工区
		一般固废仓库 2	3m ²	位于一层南侧橡胶制品加工区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三层东侧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数控加工中心	T-10	1	橡胶模具加工
2		数控加工中心	T-8	2	
3		数控加工中心	HD-V85	1	
4		数控加工中心	HD-VF85	2	
5		电脉冲	540B	2	
6		雕铣机	JTGK-600C	1	
7		普通铣床	4S	1	
8		普通车床	CA6136	1	
9		平板成型机	JH-PB4-200T	3	橡胶制品加工
10		真空成型机	JH-ZK4-200T	2	
11		真空成型机	XJL-ZK-250T	1	
12		橡胶自动拆边机	50 型	1	
13		橡胶切条机	600A 型	1	
14		橡胶注射成型机	立式 300T	3	
15	检验设备	检验设备	/	1	物理检验
16	公辅设备	空压机	德斯奈尔	1	/
17		冷水机 (含水箱)	1t	1	配套注射成型机

18		空调	/	15	/
19	环保设备	环保设施-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	1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模具原辅料	模具钢	钢材	30	1	托盘	原料仓库 1
	切削油	C13-C17 等混合物基础油 99%，复合添加剂混合物 1%	1.02 (6 桶)	0.17	170kg/桶	
	导轨油	混合物基础油 95%，复合添加剂混合物 5%	0.51 (3 桶)	0.17	170kg/桶	
	火花油	C13-C17 等混合物基础油 95%，复合添加剂混合物 5%	0.51 (3 桶)	0.17	170kg/桶	
橡胶制品原辅料	硅胶橡胶 (混炼胶)	聚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67%，白炭黑含量视硬度决定，在 31%左右，羟基硅油含量 1.7%左右，脱模剂含量 0.3%左右	1000	10	托盘	原料仓库 2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切削油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无异味。熔点/凝固点(°C)：不高于-5，闪点(°C)：大于 90。	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无资料。
导轨油	外观与性状：白色透明液体，无异味，闪点(°C)：大于 160，运动粘度：68 左右，粘度指数：不小于 90，凝点：不高于-10。	易燃性：不易燃。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无资料。
火花油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无异味，闪点(°C):95。	易燃性：不易燃。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无资料。
硅胶橡胶 (混炼胶)	物态：液体、固体，颜色：不同种类显示白色、红色、黑色等，气味：无味，密度：1.1--2.2g/cm ³	本产品遇明火会燃烧。	急性口服毒性：有轻微毒性 急性皮肤毒性：有皮肤过敏者，对皮肤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性：无 (在室温下)

7、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硅橡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电火花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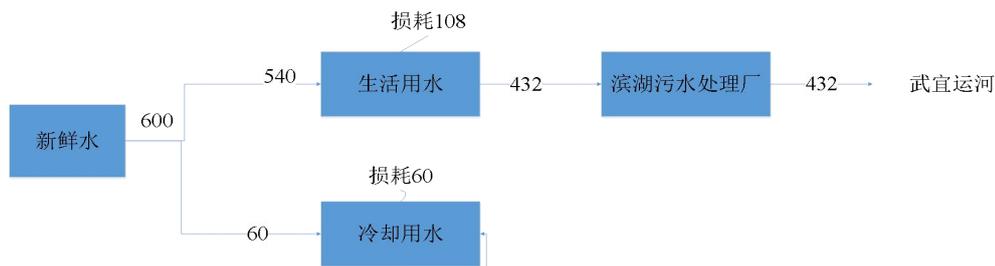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1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一班制，工作时间 30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 2025 年 9 月建成投运。

10、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利用自购的 18 幢厂房进行生产，周边主要为园内企业如常州科鲁奇轴承有限公司、常州聚仁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皮埃斯轴承、等，产业园东侧为锦棠路，隔路为云迈医疗（在建）、江药集团（在建），西侧为空地、扁担河，南侧为空地、长秀路，隔路为艾利丹尼森（常州）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长虹西快速路、久光车辆厂等。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厚余村，距离园区边界 424m。

车间布局描述如下：一层北侧为模具加工区，主要设备为数控加工中心、电脉冲、模具钢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1 等，南侧为橡胶制品加工区，主要设备为成型机、一般固废堆场 2 等，二层（即夹层）为办公区，硅橡胶仓库，三层为成品仓库、周转区、危废仓库，四层、五层为预留区；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橡胶模具及橡胶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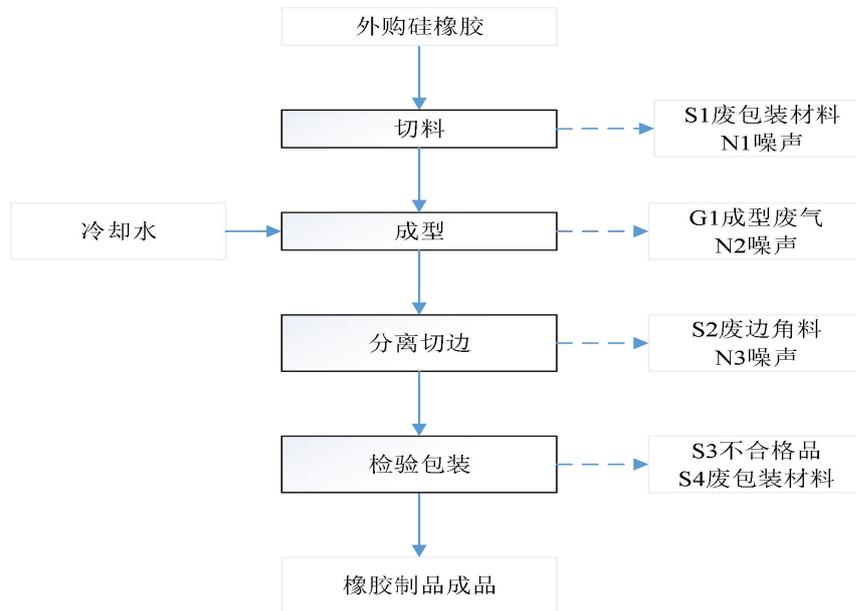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制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料：外购的块状硅胶橡胶混炼胶热压成型前需要通过橡胶切条机按照规格尺寸进行人工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噪声。

成型：橡胶成型就是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条件下，通过一系列的物理化学过程使层状线性状态的橡胶分子变成空间立体网状链式结构，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的过程。切割成一定大小的硅橡胶半成品通过人工放入预热后的模具，再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分别使用平板成型机/真空成型机/注射成型机进行成型加工。平板成型机通过上下电热板施加压力和热量，使橡胶原料在模具中成型；真空成型机利用真空泵将模具内的空气抽出，形成负压环境，使橡胶原料在模具中成型；橡胶注射成型是一种将胶料直接从机筒注入模型成型的生产方法。该工序采用电加热（其中注射成型机配套导热油加热系统，使用冷水机控制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作温度约 180-200℃，工作时间约 7~10min，在加温加压的条件下完成成型反应，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成型废气 G1、噪声。

分离切边：采用自动拆边机对硅橡胶半成品进行分离切边，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2、噪声。

检验包装：对成品硅橡胶制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包装出货。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

品 S3、废包装材料 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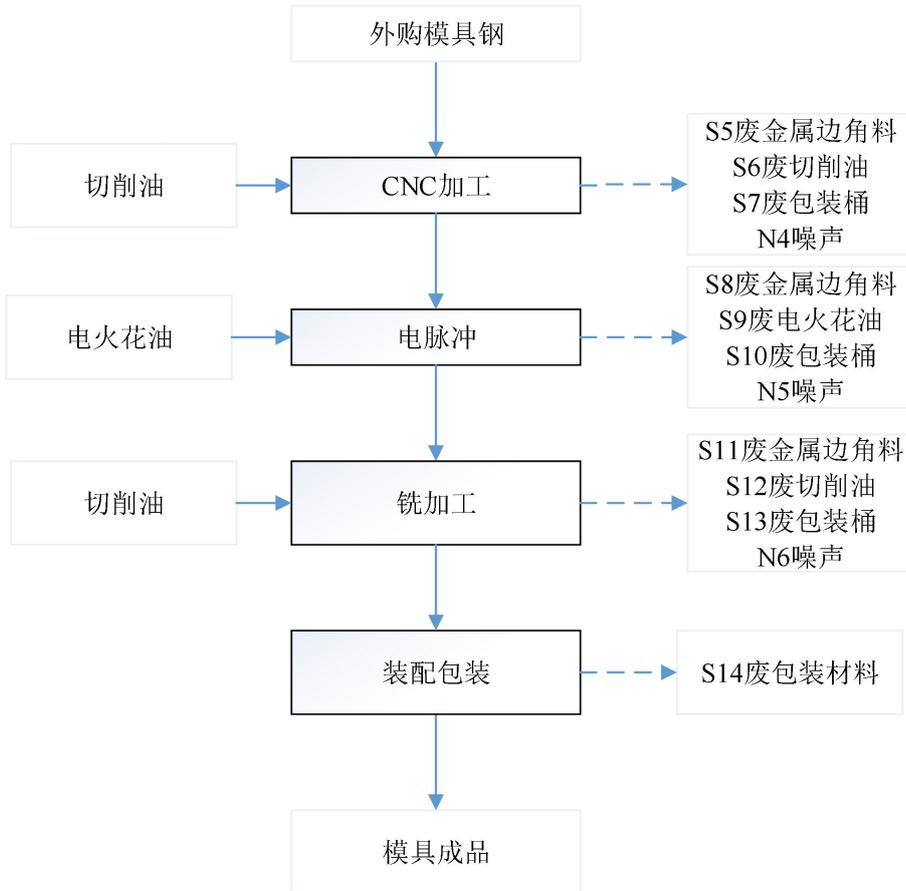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模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CNC 加工：项目使用 CNC 数控车床对外购的模具进行机加工，加工成为具有复杂形状的型孔和型腔的模具，使用切削油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 S5 及废切削油 S6、废包装桶 S7、设备运行噪声。

电脉冲加工：机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放电加工进行进一步加工，完成更复杂的形状加工。放电加工是利用浸在火花油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模具钢表面，从而加工具有复杂形状的型孔和型腔的模具。根据客户对模具精密度的要求选择相应型号的放电加工机，电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时添加新的电火花油，当电火花油中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该过程废金属边角料 S8、废电火花油 S9、废包装桶 S10、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铣加工：加工后的模具半成品再经铣床、雕铣机等进一步精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 S11 及废切削油 S12、废包装桶 S13、设备运行噪声。

装配包装：将加工好的模具配件按客户需求进行组装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4。

其他产废环节：设备运转需添加导轨油润滑，会产生废导轨油 S15、废包装桶 S16、含油废抹布 S17、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喷淋废液 S18、废活性炭 S19、职工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及生活垃圾 S20。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成型
废水	W1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硅橡胶包装
	S2	废边角料-硅橡胶	分离切边
	S3	不合格品-硅橡胶	检验
	S4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
	S5	废金属边角料	CNC 加工
	S6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S7	废包装桶	切削油包装
	S8	废金属边角料	电脉冲
	S9	废电火花油	电脉冲
	S10	废包装桶	电火花油包装
	S11	废金属边角料	铣加工
	S12	废切削油	铣加工
	S13	废包装桶	切削油包装
	S14	普通废包装物	成品包装
	S15	废导轨油	机械维护
	S16	废包装桶	机械维护
	S17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械维护
	S1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S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C 区 2073/207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宇杰。经营范围包括标准厂房建设、租赁与销售；建筑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申报了《坤鼎集团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41200000182。</p> <p>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进行厂房租赁与销售，不进行生产活动。本次为新建项目，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环境遗留问题。</p> <p>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p> <p>（1）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废水汇入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p> <p>（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p>综上，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①监测/引用点位</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一个引用点位 G1 锦程路与长顺路交叉口，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进行监测，报告编号：JCH20230249，并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G2，位于企业下风向西北侧，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进行监测，报告编号：NJADT2503007301。</p> <p>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引用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引用项目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锦程路与长顺路交叉口	1300	1000	非甲烷总烃	2023.04.22~2023.04.28	NE	1640
G2 项目西北侧	-160	290	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5.04.14~2025.04.16	NW	331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②监测/引用项目

监测/引用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③监测/引用频次

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 3 天的数据。

非甲烷总烃：监测 7 天的数据。

④监测数据汇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G1 锦程路与长顺路交叉口	1300	10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520~670	33.5	0	达标
G2 项目西北侧	-160	290	硫化氢	小时值	10	1	10	0	达标
			臭气浓度	小时值	20	<10	/	0	达标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根据表 3-3 现状监测数据总汇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⑤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监测点位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监测 3 天，引用点位选取了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满足近 3 年的时限要求，故监测、引用点位数据有效。

(3) 区域大气污染整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 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 饮用水水源地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2024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23 亿吨，全年每月监测均达标。

② 国省考断面

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4 年，太湖水质自 2007 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流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④ 境内主要湖泊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度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滆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⑤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⑥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W1、W2 分别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报告编号：JCH2500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	pH、COD、氨氮、总磷、水温	Ⅲ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中央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3~7.6	14~17	0.292~0.480	0.09~0.13
	污染指数	0.15~0.30	0.7~0.85	0.292~0.480	0.45~0.6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5~7.8	11~15	0.330~0.508	0.09~0.11
	污染指数	0.28~0.40	0.55~0.75	0.330~0.508	0.45~0.5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W1 水温范围 11.2~13.0°C, W2 水温范围 11.0~12.3°C

由表 3-5 可知,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 武宜运河 W1、W2 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与防渗处理, 不涉及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厚余村	119.80652243	31.72898233	厚余村	3949人	居民区	二类	SW	424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园区边界）最近点位置。

表 3-6-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3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漏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6.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	S	4.7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S	8.3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漏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2.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漏湖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4.1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3-7。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表 6 之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新改扩建项目）中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控制标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10	2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t 胶				/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5	0.90		0.06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5	/	2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3-8。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162	0.018	0.018	/
		硫化氢	0.011	0.01	0.001	/	0.0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0	432	432	
		COD	0.173	0	0.173	0.173	/
		SS	0.151	0	0.151	/	0.151
		NH ₃ -N	0.015	0	0.015	0.015	/
		TP	0.002	0	0.002	0.002	/
		TN	0.022	0	0.022	0.022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硅橡胶	20	20	0	/	/	
	废金属边角料	0.9	0.9	0	/	/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	/	
	废切削油	0.004	0.004	0	/	/	
	废电火花油	0.5	0.5	0	/	/	
	废导轨油	0.5	0.5	0	/	/	
	喷淋废液	0.6	0.6	0	/	/	
	废活性炭	3.618	3.618	0	/	/	
	废包装桶	0.24	0.24	0	/	/	
	含油废手套抹布	0.01	0.01	0	/	/	
	生活垃圾	2.7	2.7	0	/	/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8t/a，硫化氢 0.001t/a，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新增废水 432m³/a，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173t/a、0.151t/a、0.015t/a、0.002t/a、0.02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p> <p>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目前暂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p> <p>（1）有组织废气</p> <p>参考《橡胶制品硫化废气的收集及处理探讨》（《绿色科技》2019 年第 22 期，吴波）中硫化工序的污染物产生系数，系数为 200mg/kg，本项目年使用 1000t 的硅胶橡胶混炼胶（不另外添加硫化剂），则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 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成型废气中硫化氢产污系数参照参考《橡胶炼胶烟气及硫化烟气中含硫化合物的 GC/MS 分析》（高天荣等），硫化烟气 H₂S 占产品的 0.0012%；，则产生量为 0.012t/a。</p> <p>橡胶及其制品工业的生产过程中，因其胶料等原料带有少量硫磺及硫化剂等含硫物质，其成型生产工艺排放的废气或多或少带有一定异味（主要由含硫化合物等恶臭物质产生，本项目仅有成型工艺）。参考《橡胶制品行业优控物质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孟洁、肖咸德、卢志强、邹克华、王心钰、翟增秀），“针对橡胶制品行业选取 5 个行业小类、8 个大中型企业作为研究对象，全面深入研究橡胶制品行业 VOCs 和异味污染物排放特征，混炼、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臭气浓度在 309~5495（无量纲）”，本项目涉及工序仅为成型，臭气浓度按 4000（无量纲）计。</p> <p>以上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8t/a,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 0.002t/a。</p> <p>成型胶料用量约 1000t/a，胶料消耗和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则通过一个工作日的胶量可知成型工序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1000t/a÷300d=6667m³/d，成型工序排气量 12000m³/h，120000m³/d，可知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大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需按照大气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公式进行换算，换算公式为：</p>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废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废气总排放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根据上式，折合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120000 \div 6667) \times 0.5 = 9.0 \text{mg/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硫化装置”中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成型工序未捕集到的 10%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源强核算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去除效率	
主体工程	橡胶制品生产线	成型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0.2	集气罩	90%	有组织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一般排放口(1#)
			硫化氢		0.012							
			臭气浓度		4000(无量纲)							

【1】：项目所选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废气可行性技术。

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信息汇总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 ³ /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2000	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5	0.060	0.18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0.5	0.006	0.018	10	/	25	0.6	30	间歇 3000h	
				硫化氢	0.3	0.004	0.011			90	硫化氢	0.03	0.0004	0.001	/					0.9
				臭气浓度	3600(无量纲)					90	臭气浓度	36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DA001	排气筒	119.812329	31.731531	25	0.6	11.8	30	间歇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6	硫化氢 0.0004

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 10%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0	0.002	0.007	498.2	20.5
	硫化氢	0.001	0	0.001	0.0004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下降为 0），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排放，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时段约为 1 小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12000	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开车、停车、检修等情况	0	非甲烷总烃	5	0.06	0.018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硫化氢			0.3	0.004	0.011	<3 次/年	<1h		
				臭气浓度			3600（无量纲）			<3 次/年	<1h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废气处理装置因未及时更换喷淋水、活性炭等导致喷淋、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3.1、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少量恶臭污染物（以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由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10%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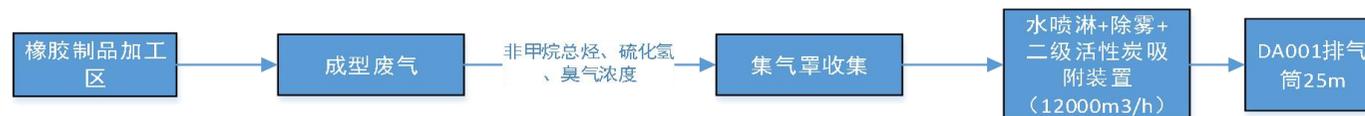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3.2、处理设施结构原理：

水喷淋：水喷淋塔，又称洗涤塔，是一种利用液体喷淋来去除气体中污染物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通过向含有有害物质的气流中喷射液体（通常是水或化学溶液），使得气液两相充分接触，从而实现对废气中有害成分的吸收或氧化等净化过程。喷淋塔采用水泵循环给水，由安装在隔水层底部的螺旋喷嘴喷出来，分离出来的粉尘颗粒物下沉到水箱底部，分离后的气体进入环保填充料隔水层，然后进入后段的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塔顶部配套除湿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700-1500m²/g）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1.3.3、废气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有组织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因此，本项目“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1) 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采用上吸风罩，公式如下：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废气吸风装置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吸风装置参数计算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设备数量	集气罩尺寸 (m)	与排放源距离 H (m)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单个计算吸风量 (m³/h)	设计吸风量 (m³/h)
1	平板/真空成型机	6	长*宽 1m*1.2m	0.2	0.3	1330.56	7983.36
2	注射成型机	3	长*宽 1m*1.2m	0.2	0.3	1330.56	3991.68
DA001 合计							11975.04

经计算，本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的集气罩总风量应不低于 11975.04m³/h，为保证废气的捕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 废气处理装置参数说明：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等相关要求，满足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等指标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同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需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中相应要求。

具体如下：1.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3.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4.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5.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6.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 7、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 8、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 9、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 10、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 11、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的废气湿度宜低于 50%、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废气湿度宜低于 60%。

废气温度、湿度和颗粒物含量不符合上述要求时，需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进行降温、除湿或过滤。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集气罩位于生产设备上方，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且先经水喷淋处理并经配套除雾器除湿后，方进入活性炭箱，温度可降至 40°C 以下，满足上述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水喷淋+除雾+二活性炭装置	
1	处理风量 (m^3/h)	12000	
2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3	水喷淋塔规格参数	尺寸 $2.5*5$ 米，材质：ppa 抗 uv 紫外线，水泵：防腐水泵 5.5kW ，配套除雾器	
4	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参数	尺寸	尺寸： $2.2*1.02*1.9$ 米
5		材质	碳钢材质
6		填充量	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0.864t
7		结构形式	形式：开门式，颗粒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8		动态吸附容量	20%
9		停留时间	$0.5\text{-}2\text{s}$
10		着火点	$\geq 400^\circ\text{C}$
11		温度	$< 40^\circ\text{C}$
12		更换周期	320d （三个月一次）
13		处理效率	$\geq 90\%$

(3) 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成功案例：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根据《江苏艾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航空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真空用密封胶条，300 万平方米耐热薄膜项目》中密封胶条生产线捏合、挤出成型废气、耐热软膜生产线热熔吹膜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实验室实验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后合并至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相关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可行。

达标分析：根据表 4-2 计算，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分别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限值要求。

1.3.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可行性及可靠性论证：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1.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本项目主要为成型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拟在成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4. 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项目使用的硅橡胶混炼胶等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储存于原料堆场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共设置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遵循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中排气筒设置合理。**

1.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对排气筒（DA001）排气筒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区设置 1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实施。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9，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4-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每半年自行监测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硫化氢、臭气浓度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每年自行监测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每年自行监测 1 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5 废气达标排放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kg/h，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对产生废气单元的收集效率进行合理设计，选取密闭性能较好的操作房，加强各操作空间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风管，设备使用后风机仍继续运行一段时间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相关计算参数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	470	0.021	1.85	0.84	2.0	12.6	0.006	0.168	50
	硫化氢	2~4	470	0.021	1.85	0.84	0.01	12.6	0.0004	3.664	50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
- ⑤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1.8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橡胶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分析。

1.8.1 异味的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1.8.2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 6 级分级法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4-1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

“说明”强度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常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有臭气浓度等。由于有组织废气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根据分析结果可知，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故预测厂界臭气可达 3 级以下臭气强度。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如极臭的吡啶，若稀释成极低的浓度，则变成茉莉香味，恶臭丁醇，若为低浓度时，则放散出苹果酒的芳香。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为了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生产废气产生工段采用风机进行收集，并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 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
- ③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综上所述，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循环冷却水

橡胶注射成型机使用导热油加热系统，为了使设备保持相对恒定的工作温度，需要使用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采取间接冷却形式，冷却用水通过车间外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使用1套自建冷却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约1m³/h，即10m³/d，3000m³/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2.0%，则新鲜水总补充量为0.02m³/h，即0.2m³/d，60m³/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8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用水定额按10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540m³/a，排放系数取0.8，则排水量为432t/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32	COD	400	0.173	/	400	0.173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50	0.151		350	0.151	
		NH ₃ -N	35	0.015		35	0.015	
		TP	5	0.002		5	0.002	
		TN	50	0.022		50	0.022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19.81340	31.73146	0.04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5)
4									TP	0.3
5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9。

表4-19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2.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2024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 坐标系），其中 7.0 万 m³/d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3.0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
2	批复规模	10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10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部分验收，处理能力为 5 万 m ³ /d，目前正在进行整体验收，全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m ³ /d
7	排放去向	其中 7.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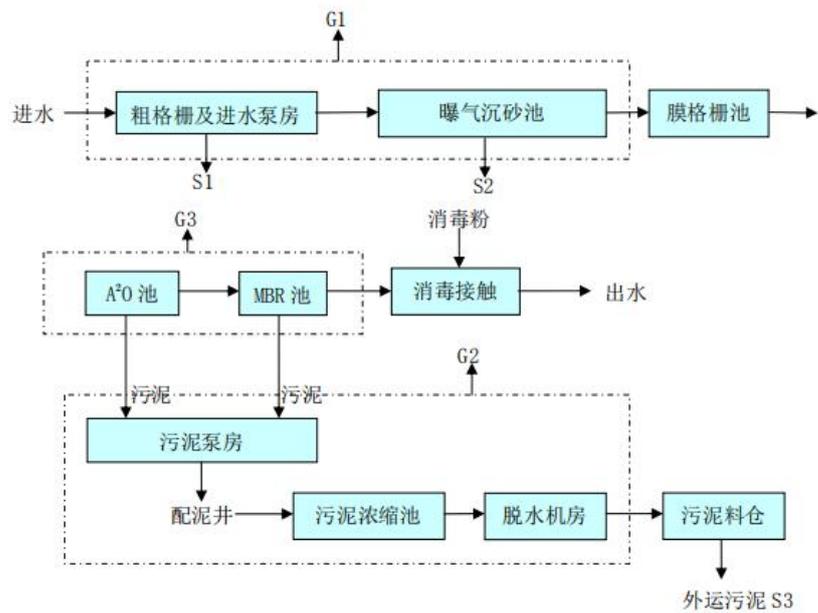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432\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288% （处理规模为 $5\text{万 m}^3/\text{d}$ ）；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3.0\text{万 m}^3/\text{d}$ ，其剩余总量约 $2.0\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072% 。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位于室内；风机及冷却塔产生的噪声，位于室外。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1。

表 4-2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数控加工 中心	T-10	1	85		17.8	7	1	东	17.8	东	35.5	25	
										南	7	南	38.0		
										西	17.8	西	35.5		
										北	7	北	38.0		
2		数控加工 中心	T-8	2	85		17.8	7	1	东	17.8	东	38.5	25	
										南	7	南	41.0		
										西	17.8	西	38.5		
										北	7	北	41.0		
3	18 幢 厂房	数控加工 中心	HD-V85	1	85	厂房 隔 声、 基 础 减 震 等 措 施	17.8	7	1	东	17.8	东	35.5	25	东 45.25 南 47.76 西 45.25 北 47.76
										南	7	南	38.0		
										西	17.8	西	35.5		
										北	7	北	38.0		
4		数控加工 中心	HD-VF85	2	85		17.8	7	1	东	17.8	东	38.5	25	
										南	7	南	41.0		
										西	17.8	西	38.5		
										北	7	北	41.0		
5		电脉冲	540B	2	80		17.8	7	1	东	17.8	东	33.5	25	
										南	7	南	36.0		
										西	17.8	西	33.5		
										北	7	北	36.0		
6		雕铣机	JTGK-600 C	1	80		17.8	7	1	东	17.8	东	35.3	25	
										南	7	南	37.8		
										西	17.8	西	35.3		
										北	7	北	37.8		

运营期环
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北	7	北	37.8																													
										东	17.8	东	30.5																													
										南	7	南	33.0																													
										西	17.8	西	30.5																													
										北	7	北	33.0																													
7		普通铣床	4S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7.8	7	1	东	17.8	东	33.5	工作时间	25																											
											南	7	南					36.0																								
											西	17.8	西					33.5																								
											北	7	北					36.0																								
8		普通车床	CA6136	1	80		17.8	7	1	东	17.8	东	30.3					25																								
											南	7	南									32.8																				
											西	17.8	西									30.3																				
											北	7	北									32.8																				
9		平板成型机	JH-PB4-200T	3	75		17.8	7	1	东	17.8	东	28.5									25																				
											南	7	南													31.0																
											西	17.8	西													28.5																
											北	7	北													31.0																
10		真空成型机	JH-ZK4-200T	2	75		17.8	7	1	东	17.8	东	25.5													25																
											南	7	南																	28.0												
											西	17.8	西																	25.5												
											北	7	北																	28.0												
11		真空成型机	XJL-ZK-250T	1	75		17.8	7	1	东	17.8	东	30.3																	25												
											南	7	南																					32.8								
											西	17.8	西																					30.3								
											北	7	北																					32.8								
12		橡胶注射成型机	立式 300T	3	75		17.8	7	1	东	17.8	东	20.5																					25								
											南	7	南																									23.0				
											西	17.8	西																									20.5				
											北	7	北																									23.0				
13		橡胶自动拆边机	50 型	1	70		17.8	7	1	东	17.8	东	20.5																									25				
											南	7	南																													23.0
											西	17.8	西																													20.5
											北	7	北																													23.0
14		橡胶切条机	600A 型	1	70	17.8	7	1	东	17.8	东	20.5	25																													
										南	7	南					23.0																									
										西	17.8	西					20.5																									
										北	7	北					23.0																									

注：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0,0,0）。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压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效果 dB (A)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 (A)
				X	Y	Z				
1	冷水机	1	75	15.6	-2	1	安装减振基础、加隔声罩	25	工作时间	东 31.23 南 51.23 西 33.39 北 33.73
2	风机	1	75	15.6	-2	1		25		
3	空压机	1	85	15.6	-2	1	墙体隔声, 安装减振基础、加隔声罩	30		
4	空调风机	15	55	15.6	-2	1	安装减振基础、加隔声罩	25		

注：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 对废气治理设施及空调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5)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cdot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室内贡献值	室外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N1 (东厂界)	45.25	31.23	45.42	65	达标
N2 (南厂界)	47.76	51.23	52.84	65	达标
N3 (西厂界)	45.25	33.39	45.53	65	达标
N4 (北厂界)	47.76	33.73	47.93	65	达标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3.1 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硅橡胶、不合格品-硅橡胶、废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电火花油、废导轨油、含油废手套抹布、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硅橡胶

项目切边过程会产生硅橡胶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硅橡胶不合格品，均视为废橡胶，外售综合利用，废橡胶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原料年用量共计 1000t，则废橡胶产生量约为 20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②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械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为年用量的 3%，模具钢年用量 30t，则年产生量约 0.9t/a，主要成分为模具钢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18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油

项目模具加工部分采用切削油辅助加工，一般循环使用，运行过程中切削油由于内含原料碎屑等杂质，冷却效果下降，需定期更换。根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加工件-废油的产污系数为 3.46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切削油的用量约为 1.02t/a，则废切削油的产生量约为 0.004t/a，废切削油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电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使用电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导轨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更换的废导轨油等约 0.5t/a，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储存桶内，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含油废手套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等污染物，产生量约 0.01t/a，含油废手套、抹布等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全部环节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喷淋废液

本项目配备一座水喷淋塔用于吸收恶臭污染物及废气降温，喷淋塔水槽内储水量约为 1t，喷淋液可每年换一次，喷淋塔内水分有损耗，定期添加，更换时水槽内储水量约占 60%，则喷淋废液年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颗粒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拟建单个活性炭箱体装填活性炭约 432kg，则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用量为 864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4.5mg/m³；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运行时间为 10h/d，则二级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320 天，年工作日 300 天，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3.456t/a，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约 0.162t/a；因此全厂共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3.61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切削油、电火花油等，空桶年产生量约 12 个，均为 170kg 铁桶，单个重量 20kg，则产生量为 0.2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硅橡胶	切条、检验	固态	硅橡胶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0.9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0.1	√	/	
4	废切削油	机械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004	√	/	
5	废电火花油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5	√	/	
6	废导轨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	√	/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恶臭污染物等	0.6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3.618	√	/	
9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铁、油	0.24	√	/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无纺布等	0.01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7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硅橡胶	一般固废	切条、检验	固态	硅橡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6-S17	20
2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0.9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0.1
4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械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004
5	废电火花油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5

6	废导轨油	物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5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水、恶臭污染物等		T	HW09	900-007-09	0.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3.618
9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铁、油		T,I	HW08	900-249-08	0.24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无纺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1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硅橡胶	硅橡胶	一般固废	900-006-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金属边角料	钢材		900-001-S17	0.9	
3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		900-003-S17 900-005-S17	0.1	
4	废切削油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04	分类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电火花油	矿物油		900-249-08	0.5	
6	废导轨油	矿物油		900-249-08	0.5	
7	喷淋废液	水、恶臭污染物等		900-007-09	0.6	
8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等		900-039-49	3.618	
9	废包装桶	铁、油		900-249-08	0.24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矿物油、无纺布等		900-041-49	0.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2.7	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硅橡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电火花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固废库房储存危险固废，2 个一般固废堆场，一个位于橡胶制品加工区，一个位于模具加工区，占地面积均为 3m²，危险固废库房位于车间三层东侧，占地面积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进行设置，危废仓库均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治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的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中，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80%计算，则本公司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8m²，每平方米危废储存量按1t计。本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建成后危废的产生量约为5.462t/a，危废每三个月转移一次，最大存储量为1.4t，则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3.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 12463-2009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海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海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海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海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新增 1 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⑨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5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2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3。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在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HW09、HW49、HW08）均在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因此，本项目从技术方面论证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2.0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周边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事故池。事故池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1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

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需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5、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使用的油品、产生的液态危废，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原料仓库 1、危废仓库。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目前生产车间（包括危废仓库及原料仓库 1）均已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各物料的冒溢能被回收；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用桶包装后储存。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建设，不会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从事橡胶制品及模具制造，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液态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其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5。

根据表 2-5 可知，公司涉及液态原料主要为油品，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油	/	0.17	2500	0.000068
2	导轨油	/	0.17	2500	0.000068
3	火花油	/	0.17	2500	0.000068
4	废切削油	/	0.004	50	0.00008
5	废导轨油	/	0.125	50	0.0025
8	废火花油	/	0.125	50	0.0025
9	喷淋废液	/	0.15	50	0.003
10	废活性炭	/	0.905	50	0.0181
合计					0.026384

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园区西南侧 424m 处的厚余村。

③环境风险识别：原料仓库 1 储存有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危废仓库内有储存的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电火花油、喷淋废液等，一旦泄露或倾洒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原料仓库 1 中暂存的油品、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损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原料仓库 1、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灭火器等，用于泄漏的危废的应急暂存。

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b.原辅材料储存防范措施

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按物物理化特性，合理贮存，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装卸、搬运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防止包装袋、容器破损致物品外泄。

c.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

准许，并有记录。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d.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加强危废仓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楚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橡胶模具 500 套及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1284574	纬度	31.731030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辅材料（导轨油、切削油、电火花油等）、危险废物（喷淋废液、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分布情况：原料仓库 1、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原辅材料或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 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喷淋废液、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等，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相关运行与管理制度的。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应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18幢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硅橡胶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电火花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18幢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厂处理，危废仓库、车间、仓库均采用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18幢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18 幢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位于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原料 MSDS；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8	0	0.018	+0.018
	硫化氢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32	0	432	+432
	COD	0	0	0	0.173	0	0.173	+0.173
	SS	0	0	0	0.151	0	0.151	+0.151
	NH3-N	0	0	0	0.015	0	0.015	+0.015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TN	0	0	0	0.022	0	0.022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硅橡胶	0	0	0	20	0	20	+20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0.9	0	0.9	+0.9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电火花油	0	0	0	0.5	0	0.5	+0.5
	废导轨油	0	0	0	0.5	0	0.5	+0.5
	喷淋废液	0	0	0	0.6	0	0.6	+0.6
	废活性炭	0	0	0	3.618	0	3.618	+3.618
	废包装桶	0	0	0	0.24	0	0.24	+0.24
	含油废手套抹 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